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15號

原告 蔡育宗

訴訟代理人 黃靖硯

被告 王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南小字第164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55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